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5日发出，2017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，实际收到监事表决票3份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年8月16日